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2號

抗 告 人 楊 垸 如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4年度執
聲字第7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
114年2月13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
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玉佩